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在实践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证券投资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证券投资基本情况

##### 1、 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配合公司产业布局，适时使用自有资金针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助推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 2、 投资额度

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3、投资品种**

证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 **4、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在实践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资金状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防范风险**

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现金流的情况，公司合理安排投资资金。

(3) 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投资前进行充分调研及分析论证，以降低投资风险。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管理层审阅。投资部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证券投资具体运作。

(4) 公司专门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确保证券投资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投资后将持续跟踪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表现等，并建立内部评级及报告机制，进行阶段性检视与汇报，实现动态管理投资价值与风险，阶段性检视报告将定期报送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指派专人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6) 证券投资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证券投资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证券投资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严禁以个人名义从证券投资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从证券投资账户中提取现金。

(7) 证券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由财务管理中心指定专人执行，并与资金管理人员（证券投资专户管理人与公司资金管理人不应为同一人）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8) 投资部负责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编制证券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资产质量、投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9) 公司内审相关部门负责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助推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配合产业布局，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证券投资管理，控制风险。上述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策影视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策影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